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78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鄭于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伍拾肆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捌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
月二十一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
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
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
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
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函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
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人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債務人鄭
于得於00年00月間向案外人申請信用卡，經案外人核發信用
卡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
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
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（三）債務
人迄113年6月底尚積欠聲請人22,854元整未為清償（消費款2
1,481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067元整及違約金306元整），雖
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
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
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21,481元自113年7月21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
02 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03 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
04 兼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
05 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
06 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
07 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7 行聲請。